



奇 美 醫 療 體 系

大聲公投稿管理程序書

文件編號：體系-出版委-共用-2-00002

版 次：03

制訂日期：2023-10-31

修訂日期：2025-02-19

擬案單位：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

訂修廢者	審 核	核 准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及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奇 美 醫 療 體 系

文件 編號	體系-出版委- 共用-2-00002	文件 名稱	大聲公投稿管理程序書	頁次	1/7
				版次	03 版

1.目的

奇美大聲公是各院區員工溝通的管道，為了豐富大聲公的內容，並讓同仁有分享工作、生活心得的園地，鼓勵各院區同仁投稿，文章經刊登後並致贈稿酬。並依據民國 96 年 9 月醫務會議決議事項第二十三項「院方規畫發行電子報，由出版委員會統籌相關作業，做為發佈院內重大訊息之管道。」，特訂定本管理程序書。

2.適用範圍

凡奇美醫療體系全體同仁之投稿、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負責稿件之總幹事、執行幹事與相關人員刊登稿件流程之管理均適用本管理程序書。

3.參考文件

無。

4.名詞定義

無。



奇 美 醫 療 體 系

文件
編號

體系-出版委-
共用-2-00002

文件
名稱

大聲公投稿管理程序書

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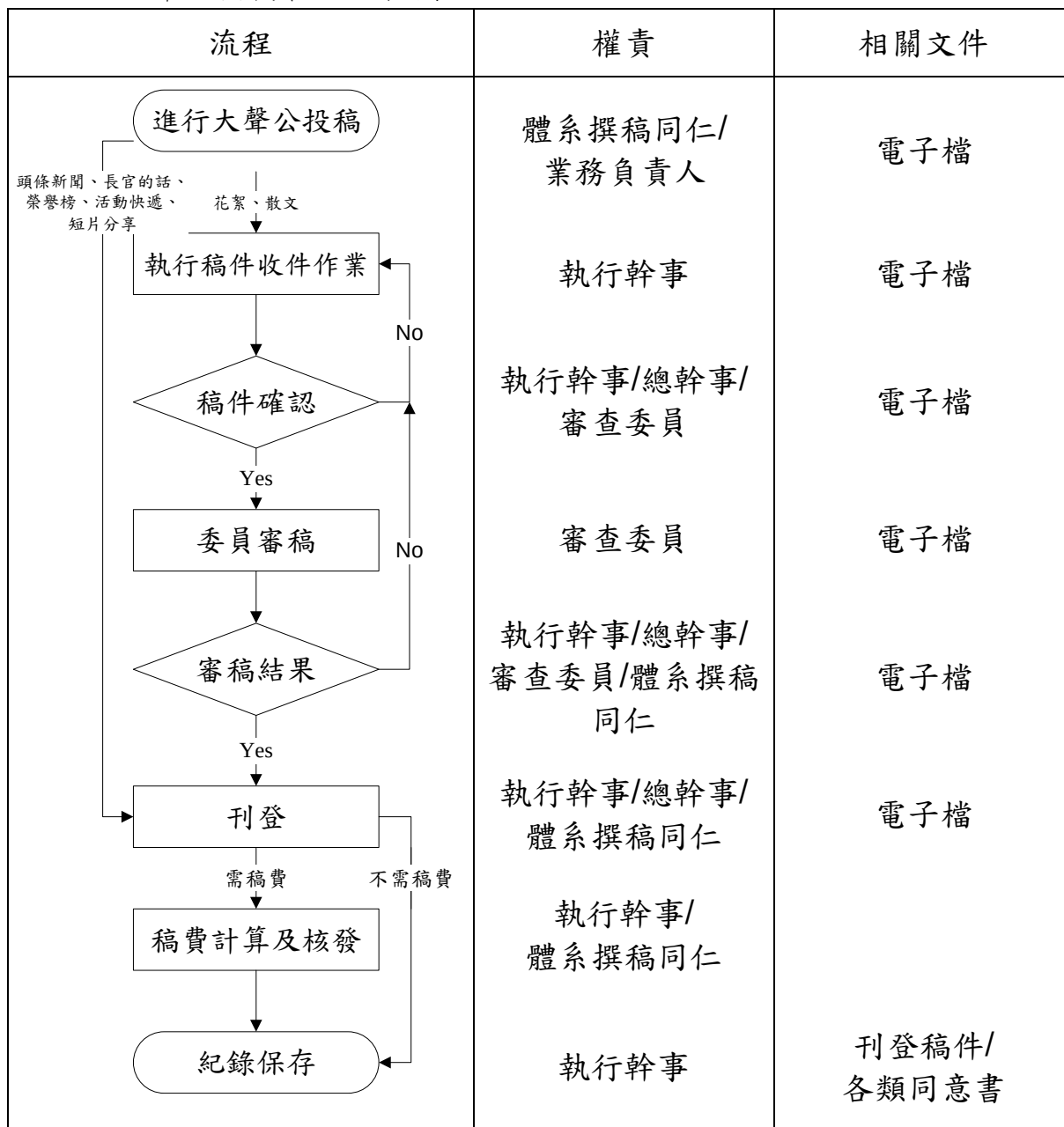
2/7

版次

03 版

5.作業內容

5.1 大聲公投稿管理流程圖





奇 美 醫 療 體 系

文件 編號	體系-出版委- 共用-2-00002	文件 名稱	大聲公投稿管理程序書	頁次	3/7
				版次	03 版

5.2 進行大聲公投稿

體系同仁進行大聲公投稿時，應遵循如下之注意事項。

5.2.1 投稿方式

5.2.1.1 大聲公首頁輪播

a.投稿「大聲公首頁輪播」，請將電子檔寄至 e.news@mail.chimei.org.tw 信箱，由視聽中心業務負責人刊登。

b.投稿原則：政令宣導、醫院重要活動…等。

5.2.1.2 頭條新聞

a.投稿「頭條新聞」，請將電子檔寄至 e.news@mail.chimei.org.tw 信箱，由視聽中心業務負責人刊登。

b.投稿原則：長官的話、政令宣導、醫院重要活動…等。

5.2.1.3 長官的話

a.投稿「長官的話」，請將電子檔寄至 e.news@mail.chimei.org.tw 信箱，由視聽中心業務負責人刊登。

b.投稿原則：三院區院長、副院長文章。

5.2.1.4 榮譽榜

a.投稿「榮譽榜」請將電子檔寄至 e.news@mail.chimei.org.tw 信箱，由視聽中心人員代填「媒體教材製作申請單」後，依「媒體教材製作管理程序書」執行。

b.投稿原則：申請即可。

5.2.1.5 活動快遞

a.投稿「活動快遞」請將電子檔寄至 e.news@mail.chimei.org.tw 信箱，由視聽中心人員代填「媒體教材製作申請單」後，依「媒體教材製作管理程序書」執行。



奇 美 醫 療 體 系

文件 編號	體系-出版委- 共用-2-00002	文件 名稱	大聲公投稿管理程序書	頁次	4/7
				版次	03 版

b.投稿原則：社區活動、藥師說藥、癌篩活動、節慶活動…等。

5.2.1.6 短片分享

a.投稿「短片分享」請將電子檔寄至 e.news@mail.chimei.org.tw 信箱，由視聽中心業務負責人刊登。

b.投稿原則：三院區醫院簡介、重要活動影片、教育宣導影片…等。

5.2.1.7 「花絮」或「散文」

投稿「花絮」或「散文」，請備妥「投稿檔案」及「相關授權文件（掃描檔）」，於院內網站點選「我要投稿」之「投稿線上授權」按鈕進入系統投稿，且應遵循如下之投稿注意事項。

a.請勿一稿兩投（此指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或將編輯成專書）。如有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悉由作者自行負責。

b.如有網頁轉載或其他非創作之圖文（或其他來源）請註明出處並取得授權，其非創作之圖文不列入稿酬。

c.出版品可接受由 AI 生成之全新圖片，但若涉及重製，需取得原著作者授權同意，方可使用。

d.投稿字數在 1600 字以內。

e.投稿時請依據檔案格式說明撰寫。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 2.54 公分，左右邊界為 3.18 公分；字型為標楷體；標點符號全形；字體大小：標題為 18 級字，藍色，置中。內文為 14 級字，黑色，左右對齊；段落首行縮排兩個字元，間距：與前段間距為 1 行，行距為 1.5 倍行高。並請用真實姓名，於文章標題下方註明院區、單位、職稱、作者姓名。

f.投稿文章有其他共同作者時，請第一作者於【投稿線上授權】後，提供「投稿編號」給共同作者，請共同作者於【投稿線上授權】登入後，選擇共同作者身份授權。



奇 美 醫 療 體 系

文件 編號	體系-出版委- 共用-2-00002	文件 名稱	大聲公投稿管理程序書	頁次	5/7
				版次	03 版

g.凡拍攝到病人、病友皆需填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 7.1)。

h.如有非病人之肖像權則由投稿者自行負責授權。

i.作者自行經營之部落格文章欲投稿大聲公，在文章無「一稿二投」原則下經刊登後，請作者於自己的部落格文章標註「本文曾刊載於奇美醫院院內大聲公」等字樣。

j.文章經刊登於大聲公後，即同意轉載至「奇美醫院電子報」。

k.備妥依據文章格式書寫稿件及相關授權同意書後，請於院內網站「我要投稿」之大聲公投稿完成「投稿線上授權」。

l.完成投稿之稿件更新時(例如：投稿文章格式不一退回重新更改格式、委員建議修改、已線上授權稿件更換…等)，電子檔 E-mail 至 e.news@mail.chimei.org.tw 信箱。

m.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委員有編修及審核權。

5.3 執行稿件收件作業

執行幹事接獲系統主動發出之「花絮」或「散文」投稿通知電子郵件後。應登錄「投稿線上授權」系統後台，執行收稿作業。

5.4 稿件確認

執行幹事收到「花絮」或「散文」投稿後，應執行如下之初步稿件確認作業，若稿件符合投稿規定時，則交付總幹事寄發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委員審核，若稿件不符合投稿規定時，通知投稿者進行修改。

5.4.1 是否符合 5.2.1.6 投稿注意事項。

5.4.2 稿件分類：

5.4.2.1 花絮：公共議題、醫院活動等。

5.4.2.2 散文：生活感言、散文、詩詞等。



奇 美 醫 療 體 系

文件 編號	體系-出版委- 共用-2-00002	文件 名稱	大聲公投稿管理程序書	頁次	6/7
				版次	03 版

5.5 委員審稿

出版暨數位溝通委員會委員進行「花絮」或「散文」審核時，應執行如下之審稿注意事項。

5.5.1 如病患或患者一律使用病人；護士，應使用護理師。

5.5.2 文詞通順。

5.5.3 無違反相關醫療行為、醫療倫理與醫療法規及相關著作權。

5.5.4 圖片、文章來源為原創且經當事人授權。

5.5.5 不涉及個人及病人隱私。

5.5.6 不針對個人、政黨或院方有不良的批判。

5.5.7 文章不加入過多個人負面情緒。

5.5.8 文章有分享給大家之價值。

5.6 審稿結果

總幹事收到委員「花絮」或「散文」之審稿結果後，應執行如下之審稿結果作業。

5.6.1 稿件適合刊登，發佈大聲公。

5.6.2 稿件修改後刊登，通知投稿者進行修改後，再交付委員二審，安排相關人員重複進行修正、審閱…直到稿件可刊登。

5.6.3 稿件不適合刊登，通知投稿者退稿。

5.7 刊登

視聽中心業務負責人接獲頭條新聞、長官的話、榮譽榜、活動快遞、短片分享投稿，或總幹事收到審核通過之「花絮」或「散文」稿件後，應安排刊登時間，由執行幹事發佈於院內「大聲公網站」。

5.8 稿費計算及核發

執行幹事每月應參照如下規範，計算前一月份刊登之「花絮」或「散文」稿費，並登入「報支系統」，以核發稿費予投稿者。



奇 美 醫 療 體 系

文件 編號	體系-出版委- 共用-2-00002	文件 名稱	大聲公投稿管理程序書	頁次	7/7
				版次	03 版

5.8.1 大聲公之稿酬（花絮、散文小品）

5.8.2 500 字以內：200 元。

5.8.3 500 字～1,000 字：500 元。

5.8.4 1,000 字以上：1,000 元。

5.8.5 圖一張 20 元最多四張（網路下載之圖片請註明來源不給稿酬）。

5.8.6 每人一個月給付一篇（投稿篇數不限，稿酬擇優只給一次）。

5.8.7 每月一篇的連載文章，第三篇則不計稿酬。

5.9 紀錄保存

業務承辦人員應參照如下規範，妥善保存各項紀錄。

編號	紀錄名稱	保存地點	保存期限
1	投稿文章與各類同意書	資訊室	永久
2	刊登稿件電子檔	視聽中心	七年

6.控制重點

6.1 稿費報支是否正確。

6.2 是否統計各院區投稿量。

7.附件

7.1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含英譯)。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基於教學、研究、衛教、醫療技術介紹之需要，立同意書人同意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佳里奇美醫院及其他附設機構（以下合稱奇美體系醫療機構）如下使用：

1. 立書人在奇美體系醫療機構之病歷資料（包括醫師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及其他醫事人員所製作之紀錄），同意奇美體系醫療機構使用。
2. 同意奇美體系醫療機構攝錄並使用立書人非屬於病歷記載範圍之醫療過程及相片。
3. 前兩項所述資料可以在奇美體系醫療機構內、外，使用於教學、研究、衛教等提升醫療品質之用途上。
4. 前 1、2 所述資料可用紙本、出版品、電子平面、電子視訊等方式使用，也可進行數位化典藏，透過網路、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公開傳播而使用，並同意非營利之下載、列印、瀏覽等。

二、本人得隨時以書面要求奇美體系醫療機構禁止繼續使用前開資料；自要求禁止使用之日起，奇美體系醫療機構必須停止使用，但在此前已使用或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此致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佳里奇美醫院及其他附設機構 收執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ONSENT AND RELEASE AGREEMENT

1. I hereby grant my permission and consent to the Chi Mei Hospital and its Liouying campus, Chiali campus, and affiliated institutions (collectively, “Chi Mei Healthcare”) to use my information — which may include:
 - 1) My medical documents (including medical records, examination reports, lab results, and other records made by medical personnel in the Chi Mei Healthcare)
 - 2) Film, video images and photographs taken of me by the Chi Mei Healthcare during medical procedures not contained in the medical record.
 - 3) I hereby grant a right and license to Chi Mei Healthcare for utilization, adaption, distribution, and display of the above-mentioned information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health informational activities and to improve healthcare quality.
 - 4)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used in prin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electronic videos, digital archive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internet, online media or print media. I grant permission to download, print, and browse such materials for non-commercial use.
2. I understand that I can withdraw my consent at any time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Chi Mei Healthcare starting from the day of withdrawal request; this withdrawal of consent does not apply retrospectively to those that have not been publicly released.

Name: _____ Phone Number: _____

Identification Number: _____

Address: _____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